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5191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6年6月20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6年6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A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1 5191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5个工作日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本基金开放期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进行赎回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时间要求。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开放日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2016年度第一次开放期为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4日,共计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整个开放期的五个工作日中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开放期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6年6月20日、6月21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2.2 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开放日的第1个工作日和第2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各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

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申购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本开放期第二个工作日为2016年6月21日)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 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900元。
3.1.3 直销机构柜台(柜台方)为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4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费率
M<100 元		0.6%
100元≤M<300元		0.2%
300元≤M<500元		0.1%
500 元≤M		每笔交易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前从A 类基金份额申购款中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优先以及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4.1.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4.1.3 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优先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官方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DPB-E)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银行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邦证券(湖南)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汇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德佳证券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机构(具体网点及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6-04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上午9: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廊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蒋广雯女士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益、减少亏损,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终止对浙江安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盛”)的投资。

关于终止投资的方式,公司将及时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关于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6-04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安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盛”)的投资。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5:00至2016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16年5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98,470,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5.949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95,44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2328%。其中: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忠义先生、董事蔡晶女士和董事会秘书刘顺明先生为关联股东,代表股份95,214,7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0993%。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234,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3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6人,均为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0,920,9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164%。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5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

讯网(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9,01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8%;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均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63,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45%;反对1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孙忠义、蔡晶,均声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